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新锂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永泽	联系电话：021-20262004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家骥	联系电话：010-6083304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永泽、吴力健、邵仁杰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u>（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u> <u>（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u> <u>（三）查阅公司三会材料、公司章程、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等。</u>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u>(一) 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u> <u>(二) 获取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获取并核查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工作计划等，核查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u>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u>(如适用)</u>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u>(如适用)</u>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u>(如适用)</u>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u>(如适用)</u>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u>(如适用)</u>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u>(如适用)</u>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如适用)</u>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u>(如适用)</u>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	√		

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u>(一)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u> <u>(二)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u> <u>(三) 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u>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u>(一) 获取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取得会计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相关内控执行情况；</u> <u>(二) 获取并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u> <u>(三) 获取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u>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就向扎布耶锂业的关联采购追	

		认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u>（一）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三方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的相关凭证资料等，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u> <u>（二）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u>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u>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u>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因锂盐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业绩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u>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分红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等，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u>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公司向UT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2021年9月，公司收购SESA并为解决UT联合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提供资金支持，由于UT联合体合作模式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及发行人对各方权责关系的理解不到位等因素，未能对UT联合体的会计处理做出及时准确的判断，未对提供资金支持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补充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p> <p>2022年6月，公司与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布耶锂业”）签署购销合同，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粗制碳酸锂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8,676.07万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增补李黔先生为公司董事，由于李黔先生同时担任扎布耶锂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扎布耶锂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扎布耶锂业采购产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关联采购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追认审议。</p> <p>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问题。</p>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永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